

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

113 年 1 月 10 日修訂

縣市別：_____

機關（構）名稱：_____

查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機關（構）類型：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

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

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矯正機關 其他：_____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分等級	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(評分等級為「不符合」之項目，請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；評分等級為「符合」之項目請視需要提供建議)
1.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	1.1有限制罹患皮膚、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2.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	2.1落實服務對象新入住（托）時之健康管理，且有紀錄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3.疫苗接種 情形	3.1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，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分等級	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(評分等級為「不符合」之項目，請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；評分等級為「符合」之項目請視需要提供建議)
4.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	4.1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5.環境清潔 及病媒防 治	5.1定期清潔、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，保持乾淨無異味，且有紀錄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5.2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5.3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6.防疫機制 之建置	6.1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6.2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感染管制相關工作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分等級	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(評分等級為「不符合」之項目，請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；評分等級為「符合」之項目請視需要提供建議)
	6.3訂定並落實訪客(含家屬)管理規範，且有訪客紀錄。 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(乾洗手或濕洗手)，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於必要時戴口罩等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6.4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6.5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，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6.6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，且符合效期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6.7防護裝備物資(含口罩及手套等)應有適當儲備量，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，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分等級	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(評分等級為「不符合」之項目，請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；評分等級為「符合」之項目請視需要提供建議)
7.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	7.1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，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7.2隔離空間和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8.醫療照護執行情形	8.1訂有抽痰、傷口換藥、更換管路等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且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。 (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，本項不適用)	○符合 ○不符合 ○不適用	
9.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、處理及監測	9.1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，並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通報，且有紀錄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	9.2訂有皮膚傳染病(至少包括疥瘡)、呼吸道傳染病、腸道傳染病、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，並確實執行。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
其他建議（對受查機關（構）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

事項，前述應改善及建議事項不必再列）：

無

建議簡述如下：

受查機關（構）回饋意見：

無意見

意見簡述如下：

地方主管機關簽名：

受查機關（構）代表簽名：